

國立臺南大學暑期開課作業流程

權責單位	作業流程	注意事項及申請時程	
各系所	<pre> graph TD A[暑修課程規劃] --> B[開課簽呈] C[系所課程會議審核] --> B B -- 依第三條第6項開課 --> A B -- 奉可 --> D[系所公告課程並受理登記] E[教學組建立系統初步資料, 供校內外學生於課程網站查詢] -.-> D D --> F1[大學部 ≥ 15 人 碩博班 ≥ 8 人] D --> F2[大學部 ≥ 5 人 碩博班 ≥ 3 人] D --> F3[大學部 < 5 人 碩博班 < 3 人] F1 --> G[同意補足學分費] F2 --> G F3 --> H[公布不開班] G -- 否 --> H G -- 是(附同意書) --> I[系所將確定的課程資訊(授課教師、學分數/時數、日期、時間、教室)、修課同學清單及收費金額簽會相關單位並送核] I --> J[1. 教學業務組建立開課資料 2. 出納組開立繳費單, 通知繳費] J -- 截止收費 --> K[繳費人數達開班人數] K -- 否 --> H K -- 是 --> L[確定開課並公告] L --> M[鐘點費核發] M --> N[結束] </pre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依本校「暑期開班授課實施辦法」第三條第六項「其他適合暑期開設之課程」開班者，請敘明理由提送系課程會議審議後循程序簽核。 ● 開課簽呈請於 4 月底前提出，若因應屆畢業生缺修學分始得畢業而開課者得於學期成績送出後 1 星期內提出申請。請說明：開課目的、課程資料(修別、學分數、教室等)、師資、對象(預估人數)、時段(每門課程每天不得超過 6 小時，至少上課 6 週)，並檢附課程大綱。 ● 登記人數如學士班達 5 人、碩博士班達 3 人，而學生願補足開班人數之學分費(需附簽名同意書)，亦可開班。 ● 學分費依進修學制各班別收費標準。 ● 繳費期限截止後，需實際繳費人數達開班標準，方能確認開班。 ● 暑期開課不得退選，除修課人數不足而課程停開外，不受理退費申請。 ● 教師鐘點費依夜間授課鐘點費標準支給。 	
各系所			
各系所 教學組			
各系所			
各系所 教學組			
教學組 出納組			
教學組 出納組			
教學組			
教學組			
法令依據		本校「暑期開班授課實施辦法」	